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捷力英環境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14年02月05日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04日11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

為獎勵優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捷力英環境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獎助學生兩名，每名新台幣一萬伍仟元整。

四、遴選標準：

(一) 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內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以本所名義於SCI期刊發表環境工程或科學領域之學術論文，且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則需為第二作者）。
2. 於國內外學術會議以口頭或海報形式發表環境工程或科學領域之學術論文。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百分制換算後達80分以上，且同一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三) 以發表「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海報或期刊為優先。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乙份(正本)。
- (三) 收錄期刊、口頭發表或海報出處證明。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由本所所長(召集人)及教學委員共同組成遴選委員進行遴審作業。

八、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有協助本所教學及所務之義務。

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捷力英環境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114 年 2 月 5 日修訂

申 請 日 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手 機	
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E-mail			
匯款局號帳號 (註明為郵局或銀行名稱)			
申 請 人 簽 章		系所(單位) 主 管 簽 章	

※申請獎學金之成績單正本將不予退還。